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數位匯流學程實施細則

10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 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數位匯流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 本細則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數位匯流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而規劃，宗旨在於持續開授三網合一(數位電視、手機及WiFi等網路)應用技術相關課程，培育數位匯流研發、實務應用之專業人才。
- 三、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分為三大類：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
基礎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1學分/3小時)、電腦通訊網路(3學分/3小時)、微處理機原理(3學分/3小時)、數位信號處理(3學分/3小時)、無線通訊網路(3學分/3小時)。
核心課程	數位電視之多媒體技術(3學分/3小時)、Android 終端系統匯流應用設計(3學分/3小時)、IPTV 機上盒與聯網電視(3學分/3小時)、數位匯流終端多媒體技術(3學分/3小時)。
進階課程	行動通訊網路與多媒體服務(3學分/3小時)、智慧生活整合應用實務(3學分/3小時)、數位匯流應用與服務平台(3學分/3小時)。

- 五、 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
 - (一)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門課程。
 - (二)核心課程至少修習二門課程。
 - (三)進階課程修習二門課程。
 - (四)至少修滿18學分。
 - (五)跨系選修至少3學分。
- 六、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 七、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匯流學程開課規劃表

課程大類	課程名稱	開課學系
基礎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電腦通訊網路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微處理機原理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無線通訊網路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數位信號處理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核心課程	數位電視之多媒體技術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IPTV 機上盒 與聯網電視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Android 終端系統匯流應用設計(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數位匯流終端多媒體技術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進階課程	行動通訊網路與多媒體服務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智慧生活整合應用實務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數位匯流應用與服務平台 (3 學分/3 小時)	電子系、電機系、資工系

建議選課時序

時序	二年級 上學期	二年級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三年級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四年級 下學期
課程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實習	電腦通訊 網路	無線通訊網 路	數位電視之 多媒體技術	Android 終端 系統匯流應用 設計	智慧生活整 合應用實務
		微處理機 原理	數位信號處 理	IPTV 機上盒 與聯網電視	數位匯流應用 與服務平台	
					行動通訊網路 與多媒體服務	
					數位匯流終端 多媒體技術	

附註：微處理機原理可抵免教育部數位匯流聯盟中心規畫之嵌入式系統概論

數位電視之多媒體技術可抵免教育部數位匯流聯盟中心規畫之進階影音編碼技術

行動通訊網路與多媒體服務可抵免教育部數位匯流聯盟中心規畫之異質多網多媒體服務